

夯实健康浙江“人才路” 打好“科·教·人”协同“组合拳”

郭海峰 王婧 沈杰 甘恬

“人才是第一资源。”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强力支撑，省卫生健康委把“三支队伍”建设作为助力卫生健康现代化事业发展的关键之举来抓。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简称科教中心)发挥科教、人才综合服务优势，围绕全链条引才、全周期育才、全方位培才，为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打造全方位“科·教·人”要素保障。

拓宽引才“新路径” 省内省外同奔赴

人才作为创新驱动的关键一环，是推动新质生产力蓄势提能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2018年，全省卫生人才招聘会首次举办，科教中心联合温州医科大学等高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历经7年的培育和发展，“浙江省卫生人才招聘会”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人才集聚效应持续显现，已成为省内医疗卫生行业人才招聘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之一，累计开展校园招聘活动16场，提供岗位9.6万余个，吸引求职者6.5万余人，受到了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的一致好评，对行业内促就业、稳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秉持“人才强省”的发展理念，浙江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省内省外同奔赴。2023年，举办“院士院长进校园”双聘双选活动，首次全省组团赴北京大学等国内TOP高校开展硕博专场引

才活动。其中，北京大学专场通过政府推介、院士邀约、单位宣讲、线下双选等多种形式进行，43家省、市级单位推出300余个岗位，250余名北大硕博生到场洽谈，活动达成初步意向134人。以衢州市卫健委为代表的行政部门，通过现场推介，为当地医疗卫生单位发声，邀请北大学子来衢州就业生活。

聚集育才“强磁场” 构建多层次人才队伍

吸引人才、聚集人才之后，更要用好人才、培养人才，让人才真正成为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多年来，科教中心依托强有力的学科建设平台服务，完善人才推培服务体系，优化人才政策支持。

在助推临床基础人才培养上下功夫。近年来，浙江省紧跟国家医学教育创新发展要求，创新性打造临床基础人才培养路径，通过具体开展“入培第一课”、住培基地评估、住培“两考”赋能提



“院士院长进校园”北京大学招聘会现场

升等服务，形成《住培白皮书》，全面提升住培质量内涵。近4年，浙江省住院医师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一直稳居全国前两名。

在助力高峰人才队伍建设上下功夫。为助力“医学高峰”攀登行动，科教中心联合中科院杭州医学所，开展“临床科学家培育计划”，致力于把有潜力的优秀临床人才分阶段、阶梯式培养成临床科学家，实现科研与临床双轮驱动；承接临床医疗技术国际交流项目，有力推动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2009年至今累计派出1300多中青年临床骨干赴美、英、德、法等9个国家进修学习；分层分类开展临床科研系列培训，围绕临床科研设计等主题，去年培训科创人才4300人，有力激发全省医学科研人才队伍创新活力。

在助阵“创新+转化”复合型人才培养上下功夫。一方面，联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开设卫生健康创新转化骨干人才训练营，“培强野大”系统呈现医学创新成果转化路径，培养卫生健康创新转化领域中坚力量。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职

能，并成立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省际联盟，共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发展，为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大市场蓄势赋能。

在助培“管理+”复合型人才培养上下功夫。科教中心联合北京大学打造卫生管理干部卓越领导力研修品牌项目，发挥国内TOP高校学科优势和师资优势，提升卫生管理干部的战略思维和全局观念，提高管理技巧和应变能力，吸引全省医疗机构188名中高层管理干部参加培训；进一步开展定制型、小班化精品课程探索，为省血液中心和萧山区卫健系统培养管理骨干人才190余名；依托浙江医展会平台，加快培养一批懂医院应用需求、产业创新技术、政府采购规则的健康产业促进人才，以应用需求推动产业供给，加快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每年培训相关人才达到300余人。

打造培才“新高地” 强化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

人才引育，发展环境尤为重要。

科教中心开启打造“浙医培”医学人才培养培训服务大平台，“一网”汇集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资讯，“一站”提供高质量在职培训学习与管理，“一屏”绘制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成长智慧画像，是千院万医共同参与的开放、共享、共赢的培才“新高地”。

“浙医培”平台以“一码三端四位七景”实现培养培训全方位一体化服务。日前，“浙医培”公众号已上线试运行。一流的人才服务，营造的是一流的人才生态。爱才、惜才、重才的浙江，就像一块磁铁，不断吸引人才纷至沓来。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区域协调发展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根据援疆指挥部工作部署，科教中心积极建设“浙江省对口支援阿克苏地区兵团第一师医疗人才培养基地”(简称培训基地)和“援疆医生之家”，让“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转变，已构建受援地医疗机构和省内17家实践基地建立援疆人才培养协同运行机制，

人、财、物全面对接，保障人才培养计划有效实施。

培训基地根据受援地需求，定制化、多层次、分类别开展不同领域人才个性化培养项目，综合运用多种教学方案，3年来开展培训20余次，为阿克苏地区81家单位培养专业技术和管理骨干人才400余人，为当地培育了一支带不走的人才队伍。

据统计，学员通过培训，掌握新技术新方法167项，带回90余项临床技术，提出科学发展建议125条，参与课题2项，撰写论文及相关报告6篇。

学员回疆后学以致用，填补了当地技术空白。库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赵江梅主任学习返回后，制定了儿童布病筛查项目技术方案，完成覆盖库车市2个乡镇、13个村1300余名3—16岁儿童布病感染筛查。

“借助浙江省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契机，库车市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得到了极大提升，有效保障了居民健康服务需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明显增强。”赵江梅主任表示。



阿克苏地区医护人员在浙江学习手术技术

(图片由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提供)



“入培第一课”现场宣誓环节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出让公告

绍市自然告字[2024]28号

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4年7月17日上午9时，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越城区YC-18E-24-1地块(风和苑以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越城区YC-18E-24-1地块(风和苑以南地块)	东至新姿畈，南至规划长城路，西至文澜路，北至风和苑小区	4296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R2)兼容商业(B1)	47263—51559	1.1—1.2	≤30%	≥30%	居住70年、商业40年	3年	41600	8320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2024年7月5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交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在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竞买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绍市自然告字(2024)28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入绍兴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7月5日上午9时至2024年7月

16日下午4时前。

(二)竞买保证金

越城区YC-18E-24-1地块(风和苑以南地块)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8320万元，竞买人竞买保证金应在2024年7月5日上午9时至2024年7月16日下午4时前交到指定账户内(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7月16日下午4时(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越城区YC-18E-24-1地块(风和苑以南地块)出让起始价为41600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底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系统确认到账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土地出让人价款支付：自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其中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个月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含竞买保证金)。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三)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间提交资格审

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买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土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竞得人须与城南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

(五)竞得人须按照《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管理规定》履行地质资料汇交义务。

(六)人防工程产权为国有，建成后无偿移交，产权登记至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地块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若施工时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公安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七)地块内须配建建筑面积不少于650m²的社区配套用房、不少于250m²的文化活动室一处，并与物业用房集中设置。地块东侧用地红线内有DN100自来水管规划予以保留。

(八)本地块可参照《关于试点立体生态建筑的实施方案(试行)》(越建【2024】6号)相关规定实施。

(九)本次出让地块在受让人付清全部出让金(含违约金)后10个工作日内按现状交付给受让人，由越城区城南街道与受让人签订《交地确认书》，出让年期自《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算。地块应在约定出让金缴清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建设工期三年。

(十)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其他竞买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2个工作日

退还(不计息)，竞买人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收款收据到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交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十一)对竞买规则和网上交易系统技术相关问题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对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如有不明可咨询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联系方式：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泮女士：0575-88316954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600号612室
绍兴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
冯先生：0575-88051506
陈先生：0575-85155751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99号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201室

出让地块位置示意图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6日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